

股票简称：联影医疗

股票代码：688271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United Imaging Healthcare Co., Ltd.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排名不分先后）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 特别提示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医疗”、“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发行人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殊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 （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内不设价格涨跌幅

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交易所对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实行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 （二）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 109.88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68.2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6.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77.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3.9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4.85 倍，本次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 77.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三）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2,415.80 万股，其中上市初期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4,725.0542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5.7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四）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

杆融券卖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交易超过 3 个月后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对下列重大风险因素予以特别关注，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在新冠肺炎疫情早期 CT 和 DR 产品市场需求激增，提前释放了今后一段时间的部分新增购置需求**

自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国家卫健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先后印发多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版本，将肺炎影像学特征作为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的诊断标准，其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更是将肺炎影像学特征作为湖北省新冠肺炎临床诊断病例的判断标准。因此，通过 CT 和移动 DR 产品进行的肺部影像检查成为新冠病毒感染早期诊断和鉴别诊断的重要方式，短时间内推动了医疗机构对 CT 和移动 DR 产品的大量配置需求，也大幅度的提高了公司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

2020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发布《关于印发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提出，加快补齐城乡医疗卫生短板和更新换代医疗装备，将 CT、移动 DR 纳入《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应急救治物资参考储备清单》；2021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对现有独立传染病医院进行基础设施改善和设备升级等。国家政策对于疫情防控的基础设施投入，也带动了 CT 和移动 DR 的市场需求。

然而，随着新冠疫情的常态化防控以及新冠肺炎疫苗和治疗药物取得重要进展，特别是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成为新冠疫情检测的主要手段，医疗机构因疫情防控产生的 CT 和 DR 产品的购置需求不再发生。由于 CT 和 DR 的使用寿命为 5-10 年，新冠疫情早期购置的此类产品一定程度上满足了部分医疗机构今后几年的常规使用需求，造成其后市场总体需求相对下降，可能导致公司 CT 和 DR 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

## **（二）公司部分产品的核心部件依赖外购，可能产生短期缺货或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放射治疗产品、生命科学仪器及医疗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产品线覆盖 MR 产品、CT 产品、XR 产品、MI 产品和 RT 产品以及生命科学仪器等。通过十余年持续研发，公司逐步掌握了不同产品系列研制和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但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生产 CT 产品用的球管和高压发生器，生产 XR 产品用的 X 射线管、高压发生器和平板探测器，以及生产 RT 产品用的磁控管等核心部件仍以外购为主。报告期内，公司 CT 产品、XR 产品和 RT 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36%、60.43%和 56.73%。

公司上述核心部件的供应商既包括万睿视、飞利浦、佳能、斯派曼电子技术（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等境外供应商及其境内子公司，也包括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博思得电气有限公司等境内供应商。一方面，公司生产用的外购核心部件存在无法稳定供应的风险。公司主要境外供应商位于美国、欧洲和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随着全球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风险加剧，上述国家如果出台负面政策限制公司生产所需核心部件的出口，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足量进口上述核心部件，公司只得及时调整采购策略并向其他境内供应商采购，导致公司短期内无法及时、稳定向客户交付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对外采购核心部件还存在价格波动的风险，如果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其他国家或地区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我国可能采取对部分进口核心部件加征关税的反制措施，提高了上述进口部件的采购价格，此外，汇率波动因素也会一定程度上提高进口核心

部件的价格，从而增加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给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

### （三）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根据灼识咨询研究报告显示，2020年我国医学影像设备市场规模已超过500亿元，该市场自2015年至2020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2.4%。虽然建设“健康中国”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我国大健康市场快速扩容、高端医学影像行业支持力度增加以及新冠疫情的常态化防控等因素都促进了对医学影像设备的潜在需求，但是公司仍然面临着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

一方面，我国高端医学影像设备市场过去一直被GE医疗、西门子医疗和飞利浦医疗等外资企业垄断，在高端PET/CT、MR和CT等产品市场，进口品牌曾占据90%以上的市场份额。经过十余年国产医学影像设备技术的发展，国产品牌的进口替代趋势愈发明显，进口品牌的市场份额呈现下降趋势，但是进口厂家凭借其过去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和技术优势，仍然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还面临国内医学影像设备厂商的竞争，包括迈瑞医疗、东软医疗、万东医疗等在内的国内厂家在XR、CT、MR和PET/CT等产品领域积极布局，不断加大在医学影像设备市场的开拓力度。面对上述国内外品牌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并持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及价格可能会因市场竞争加剧而下降。

### （四）关键核心技术被侵权或技术秘密被泄露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放射治疗产品、生命科学仪器及医疗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产品线覆盖磁共振成像系统（MR）、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CT）、X射线成像系统（XR）、分子影像系统（MI）、放射治疗系统（RT）以及生命科学仪器等。通过十余年持续研发，公司掌握了不同产品系列研制和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并通过授权发明专利、技术秘密以及与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对关键核心技术进行保护。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境内发明专利授权1,299项，境外发明专利授权

470 项；除上述已经申请取得的发明专利授权外，公司还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亦属于公司技术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经营发挥重要作用。如果公司关键核心技术被侵权或泄密，将使公司研发投入的产出效果降低，无法持续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五）如公司研发进度落后或研发成果未能契合临床需求，将产生新产品上市后销售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和业务涉及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器件、应用物理、临床医学、放射科学等多个学科和领域，对前沿技术的探索和技术产业化的应用要求相对较高。公司通常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确定产品研发方向和策略，持续推进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并将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

高端医学影像诊断和放射治疗设备以及生命科学仪器领域涉及技术领域较多，局部或整体的创新均可能带来设备性能或临床可及性的提升。行业内主要公司均大力进行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技术升级迭代以形成差异化的技术特点。如西门子医疗 2021 年研发费用为 154,600 万欧元，GE 医疗 2021 年研发费用为 84,700 万美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9,035.99 万元、85,040.61 万元及 104,822.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7%、14.76%和 14.45%。公司过往研发投入并不能保证公司必然具备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如果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或者受研发人员、研发条件等不确定因素限制，无法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和研发效率，新技术或产品的研发进度落后于竞争对手，则可能导致在局部产品和技术上落后于竞争对手从而失去技术优势和市场先机。

另一方面，小型化、智能化是未来医学影像设备领域发展的重要方向，新技术的不断应用使得低剂量扫描、高分辨率成像成为可能。在医学影像技术持续升级迭代的背景下，如果公司不能对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应用场景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致使公司研发出的产品或技术不能契合临床需求，则可能影响新产品或技术在临床的推广和应用，导致新产品或技术的商业化不及预期，从而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净利润增长速度无法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944.99 万元、576,103.37 万元及 725,375.57 万元，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56.03%，净利润从 2019 年的-4,804.76 万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40,350.94 万元，实现了较快增长。

公司过去的收入增长驱动因素主要包括医学影像设备行业发展及政策红利、新冠疫情带来公司相关医疗设备需求的增加、技术创新优势、影像设备升级更替带来的业务机会、市场竞争格局带来的发展动力、市场对品牌认知度的提高、销售网络优势、品规丰富优势、维保服务收入的快速增长。未来，倘若上述一项或多项驱动因素不可持续或发生不利变化，亦或对收入增长驱动幅度不及预期，都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长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6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7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方案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9号文批准。根据联影医疗的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联影医疗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联影医疗A股总股本为82,415.7988万股，其中4,725.0542万股于2022年8月22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联影医疗”，证券代码为“688271”。

###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年8月22日

（三）股票简称：联影医疗

（四）股票代码：688271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82,415.7988万股

（六）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0,00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4,725.0542万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77,690.7446 万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	-	-	-	-
1-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020,774	1.02	112,162,647.12	560,813.24	112,723,460.36	12
1-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1,361,032	1.36	149,550,196.16	747,750.98	150,297,947.14	12
1-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1,020,774	1.02	112,162,647.12	560,813.24	112,723,460.36	12
1-4	全国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680,516	0.68	74,775,098.08	373,875.49	75,148,973.57	12
1-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六组合		340,258	0.34	37,387,549.04	186,937.75	37,574,486.79	12
1-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2,722,064	2.72	299,100,392.32	1,495,501.96	300,595,894.28	12
1-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544,412	0.54	59,819,990.56	299,099.95	60,119,090.51	12
1-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一组合		136,103	0.14	14,954,997.64	74,774.99	15,029,772.63	12
1-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2,041,548	2.04	224,325,294.24	1,121,626.47	225,446,920.71	12
1-10	全国社保基金	340,258	0.34	37,387,549.04	186,937.75	37,574,486.79	12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一零九组合							
1-1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680,516	0.68	74,775,098.08	373,875.49	75,148,973.57	12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310,156	9.31	1,022,999,941.28	5,114,999.71	1,028,114,940.99	12
3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5,471,355	5.47	601,192,487.40	3,005,962.44	604,198,449.84	12
4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041,548	2.04	224,325,294.24	1,121,626.47	225,446,920.71	12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83,918	0.68	75,148,909.84	375,744.55	75,524,654.39	12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1,290	1.70	186,937,745.20	934,688.73	187,872,433.93	12
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365,125	1.37	149,999,935.00	749,999.68	150,749,934.68	12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905,555	0.91	99,502,383.40	497,511.92	99,999,895.32	12
9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	1,973,496	1.97	216,847,740.48	1,084,238.70	217,931,979.18	12
10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1,111	1.81	199,004,876.68	995,024.38	199,999,901.06	12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限公司	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1	联影医疗1号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493,640	4.49	493,761,163.20	2,468,805.82	496,229,969.02	12
12	联影医疗2号资产管理计划		3,695,573	3.70	406,069,561.24	2,030,347.81	408,099,909.05	12
13	联影医疗3号资产管理计划		842,529	0.84	92,577,086.52	462,885.43	93,039,971.95	12
14	联影医疗4号资产管理计划		816,449	0.82	89,711,416.12	448,557.08	90,159,973.20	12
15	中信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相关子公 司	2,000,000	2.00	219,760,000.00	-	219,760,000.00	24
16	中国中金财富 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0	2.00	219,760,000.00	-	219,760,000.00	24
合计			<b>50,000,000</b>	<b>50.00</b>	<b>5,494,000,000.00</b>	<b>25,272,400.03</b>	<b>5,519,272,400.03</b>	-

(十)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联影集团	16,755.10	23.14	36个月
2	上海联和	13,495.96	18.64	12个月
3	上海影升	6,020.46	8.31	36个月
4	中科道富	4,677.39	6.46	12个月
5	上海北元	3,252.04	4.49	12个月
6	上海易端	2,792.52	3.86	12个月
7	严全良	2,068.53	2.86	12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8	国寿成达	1,861.68	2.57	12 个月
9	宁波影聚	1,861.68	2.57	12 个月
10	宁波影力	1,241.12	1.71	12 个月
11	宁波影健	1,241.12	1.71	12 个月
12	宁波影康	1,241.12	1.71	12 个月
13	国风投	968.76	1.34	12 个月
14	申和新泰	902.91	1.25	12 个月
15	先进投资	879.13	1.21	12 个月
16	中金瀚影	827.41	1.14	12 个月
17	领中哈勃	756.77	1.04	12 个月
18	常州睿泰	660.17	0.91	12 个月
19	上海科溢	620.97	0.86	12 个月
20	中科先进	620.97	0.86	12 个月
21	金石伍通	620.56	0.86	12 个月
22	上海影董	620.56	0.86	12 个月
23	高特佳康泓	596.43	0.82	12 个月
24	上海联升	579.57	0.80	12 个月
25	宁波崇丰	455.38	0.63	12 个月
26	同创鹏华	413.98	0.57	12 个月
27	高特佳睿宝	413.98	0.57	12 个月
28	粤科鑫泰	372.58	0.51	12 个月
29	东证睿成	365.10	0.50	12 个月
30	上海康狄	362.13	0.50	12 个月
31	上海联铭	330.96	0.46	12 个月
32	宁波影祺	310.49	0.43	12 个月
33	上海影智	310.34	0.43	36 个月
34	领中华夏	310.28	0.43	12 个月
35	国创开元	310.28	0.43	12 个月
36	中科融德	303.89	0.42	12 个月
37	领中量子	296.69	0.41	12 个月
38	清松博瑞	289.59	0.40	12 个月
39	中科鸿光	258.74	0.36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40	广发信德	258.74	0.36	12 个月
41	东证致臻	255.46	0.35	12 个月
42	中证投资	206.85	0.29	12 个月
43	湖北科投	206.85	0.29	12 个月
44	盛元一	206.85	0.29	12 个月
45	上海将来	155.08	0.21	12 个月
46	中科文德	130.79	0.18	12 个月
47	清松启洋	124.11	0.17	12 个月
48	前海元明	103.50	0.14	12 个月
49	招银新趋势	103.43	0.14	12 个月
50	上海令旸	103.43	0.14	12 个月
51	上海元程	103.43	0.14	12 个月
52	高特佳睿安	93.08	0.13	12 个月
53	厦门海芮	68.95	0.10	12 个月
54	上海晶赞	27.93	0.04	12 个月
合计		<b>72,415.80</b>	<b>100.00</b>	

(十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配售部分，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

中签账户共计 511 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74.9458 万股，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 (一)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选取上市标准为“（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 (二) 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109.88 元/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82,415.7988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 905.58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套标准所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的条件”。同时，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1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725,375.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为 116,569.49 万元，符合“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ghai United Imaging Healthcare Co., Ltd.
股本	72,415.798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
邮政编码	201807
联系电话	021-67076658
传真号码	021-67076659
公司网址	www.united-imaging.com
电子信箱	IR@united-imaging.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TAO CAI: 021-67076658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认定

##### 1、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认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薛敏，控股股东为联影集团。认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

本次发行前，薛敏通过联影集团实际支配发行人 23.14%的表决权，通过上海影升实际支配发行人 8.31%的表决权，通过上海影智实际支配发行人 0.43%的表决权。因此，薛敏实际可支配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合计 31.88%。

最近两年，薛敏实际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名称	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	------	----------------

期间	股东名称	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2021年8月-至今	联影集团	23.14
	上海影升	8.31
	上海影智	0.43
	<b>合计</b>	<b>31.88</b>
2020年10月-2021年8月	联影集团	23.14
	上海影升	8.31
	宁波影聚	2.57
	上海影智	0.43
	<b>合计</b>	<b>34.45</b>
2020年1月-2020年10月	联影集团	24.30
	上海影升	8.73
	宁波影聚	2.70
	上海易端	4.05
	<b>合计</b>	<b>39.78</b>

注 1：薛敏通过其个人独资企业麻城影源持有博蒂科 98.33%的出资额并担任博蒂科执行事务合伙人，博蒂科持有联影集团 96%的股权，系联影集团控股股东；薛敏通过其个人独资企业麻城影源持有上海影升 66.39%的出资额并担任上海影升执行事务合伙人；薛敏通过其个人独资企业麻城影源持有上海影智 60.83%的出资额

注 2：2021 年 8 月，薛敏不再担任宁波影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3 月，薛敏、俞晔珣与上海影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俞晔珣承诺其作为上海影智普通合伙人，在行使关于合伙事务的执行等方面与薛敏保持一致。本次发行前，俞晔珣担任上海影智执行事务合伙人，薛敏通过其个人独资企业麻城影源持有上海影智 60.83%的出资额。2020 年 10 月，上海影智成为发行人股东，薛敏进而通过上海影智实际支配发行人 0.43%的表决权。

联影集团曾与上海易端于 2017 年 3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海易端承诺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决策事项方面跟随联影集团意见并保持一致行动，该等《一致行动协议》已于 2020 年 10 月解除。

鉴于薛敏最近两年实际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始终处于 30%以上，高于同期发行人单一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并且发行人其他股东股权比例始终较为分散，因此，薛敏最近两年实际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足以对发行人构成控制。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薛敏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2）发行人控股股东认定

最近两年，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较为分散，联影集团、上海影升、上海影智合计可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处于 30%以上。因此，最近两年，联影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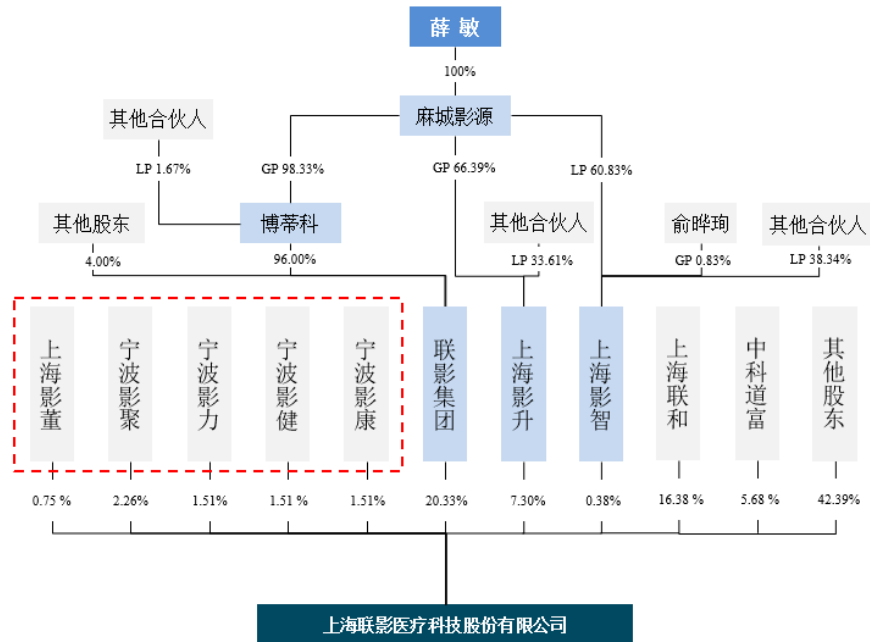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薛敏，薛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薛敏	4201061957*****	中国国籍	无

薛敏先生，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 年出国留学和工作；1998 年回国创办深圳迈迪特仪器有限公司；此后一直在医疗设备行业从事研发、管理、咨询等方面工作；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9 月任联影有限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19 年至今任联影集团董事长。

##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发行人董事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张强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
2	秦健	副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
3	GUOSHENG TAN	董事、总裁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
4	沈思宇	董事	上海联和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
5	YONG LIANG	董事、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
6	张蕾娣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

7	JIA HONG GAO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至2023年9月2日
8	盛雷鸣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至2023年9月2日
9	王少飞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至2023年9月2日

## （二）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万莉娟	监事会主席	全体发起人	2020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
2	刘宇嘉	监事	全体发起人	2020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
3	王洋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12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强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2020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
2	GUOSHENG TAN	总裁	2020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
3	YONG LIANG	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2020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
4	夏风华	高级副总裁	2020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
5	JUN BAO	高级副总裁	2020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
6	QUN CHEN	高级副总裁	2020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
7	HONGDI LI	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2020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
8	黄翔宇	高级副总裁	2020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
9	俞晔珩	高级副总裁	2020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
10	TAO CAI	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	2020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
11	吕云磊	副总裁	2020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
12	汪淑梅	副总裁	2020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月 2 日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综合研发人员具体岗位职责、学历及专业背景、过往及目前在核心技术开发中担任的角色及贡献程度、整体绩效表现等因素，确定 10 名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强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2	HONGDI LI	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3	QUN CHEN	高级副总裁
4	黄翔宇	高级副总裁
5	YANFENG DU	计算机断层扫描事业部总裁
6	李国斌	磁共振事业部总裁
7	向军	X 射线事业部总裁
8	王超	分子影像事业部总裁
9	安少辉	分子影像事业部副总裁
10	胡玮	计算机断层扫描事业部副总裁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1	张强	-	0.72%	0.72%
2	GUOSHENG TAN	-	0.33%	0.33%
3	YONG LIANG	-	0.06%	0.06%
4	万莉娟	-	0.13%	0.13%
5	王洋	-	0.03%	0.03%
6	夏风华	-	0.27%	0.27%
7	JUN BAO	-	0.33%	0.33%
8	QUN CHEN	-	0.41%	0.41%
9	HONGDI LI	-	0.33%	0.33%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10	黄翔宇	-	0.30%	0.30%
11	俞晔珩	-	0.14%	0.14%
12	TAO CAI	-	0.26%	0.26%
13	吕云磊	-	0.01%	0.01%
14	汪淑梅	-	0.09%	0.09%
合计		-	3.41%	3.41%

上述持股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承诺情况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之“（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 四、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代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中金公司成立中金公司联影医疗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资管计划通过入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而间接享有相应权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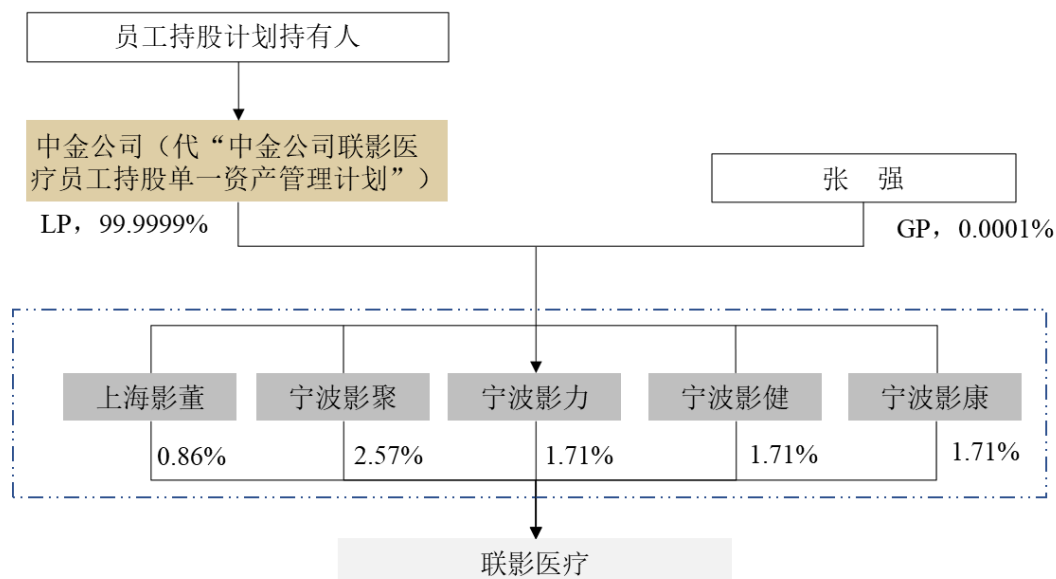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先后通过虚拟股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股权激励。2013年至2020年期间，发行人通过经授权的薪酬与绩效评估委员会（董事会下设，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向激励对象发放虚拟股份。根据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此期间持有的虚拟股份享有分红权和具有特定时点转换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权利。2020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各激励对象签署确认的《虚拟股份转化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书》，发行人的虚拟股计划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持有人通过资管计划和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1、员工持股计划的架构

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代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中金公司成立中金公司联影医疗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资管计划通过入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而间接享有相应权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架构如下：



#### （1）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有 830 名，主要为发行人现任员工以及对发行人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前述人员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6,000 万份，合计出资额 14,738.09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未明确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已完成员工持股计划对应份额的认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份额 (万份)	比例	对应公司股份比例
1	薛敏	实际控制人	952.46	15.87%	1.36%
2	张强	董事长、高管	180.74	3.01%	0.26%
3	GUOSHENG TAN	董事、高管	230.00	3.83%	0.33%
4	YONG LIANG	董事、高管	40.00	0.67%	0.06%
5	万莉娟	监事会主席	90.00	1.50%	0.13%
6	王洋	监事	20.00	0.33%	0.03%
7	夏风华	高管	190.00	3.17%	0.27%
8	JUN BAO	高管	230.00	3.83%	0.33%
9	QUN CHEN	高管	285.00	4.75%	0.41%
10	HONGDI LI	高管	230.00	3.83%	0.33%
11	黄翔宇	高管	175.00	2.92%	0.25%
12	俞晔珩	高管	100.00	1.67%	0.14%
13	TAO CAI	高管	180.00	3.00%	0.26%
14	吕云磊	高管	10.00	0.17%	0.01%
15	汪淑梅	高管	60.00	1.00%	0.09%
16	YANFENG DU	核心技术人员	80.00	1.33%	0.11%
17	李国斌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0.83%	0.07%
18	向军	核心技术人员	90.00	1.50%	0.13%
19	王超	核心技术人员	30.00	0.50%	0.04%
20	安少辉	核心技术人员	15.10	0.25%	0.02%
21	胡玮	核心技术人员	13.00	0.22%	0.02%
22	其他业务骨干人员（809 名）		2,748.70	45.81%	3.93%
合计（830 名）			<b>6,000.00</b>	<b>100.00%</b>	<b>8.56%</b>

## （2）资管计划情况

2021年4月，发行人代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中金公司成立资管计划对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资金进行管理，该等资管计划已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QR69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对资管计划份额的认购。

### （3）持股平台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共设有5个员工持股平台，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分别为上海影董、宁波影聚、宁波影力、宁波影健、宁波影康，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62,055,909股股份（对应发行前发行人持股比例为8.56%）。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名称	成立时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结构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上海影董	2017.4	张强	12,803,932	张强（GP）：13元 中金公司（代资管计划）（LP）：12,803,919元	0.86%
2	宁波影聚	2017.7	张强	38,411,795	张强（GP）：38元 中金公司（代资管计划）（LP）：38,411,757元	2.57%
3	宁波影力	2017.7	张强	25,607,865	张强（GP）：26元 中金公司（代资管计划）（LP）：25,607,839元	1.71%
4	宁波影健	2017.7	张强	25,607,865	张强（GP）：26元 中金公司（代资管计划）（LP）：25,607,839元	1.71%
5	宁波影康	2017.7	张强	25,607,865	张强（GP）：26元 中金公司（代资管计划）（LP）：25,607,839元	1.71%

## 2、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激励对象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依据《虚拟股份管理办法》规定持有发行人虚拟股份的激励对象，具体包括：

- 1) 与联影有限/联影医疗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
- 2) 与联影有限/联影医疗签署聘用意向书的拟入职员工；

- 3) 与联影有限/联影医疗签署《服务协议》的兼职人员;
- 4) 其他薪酬委员会认定对于联影有限/联影医疗发展有重要贡献的人员。

## (2) 管理模式

发行人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发行人董事会负责修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并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 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 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有权授权资产管理机构代行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 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持有人, 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含延长的存续期)。

## (3) 存续期及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 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 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针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以下简称“上市日”)前累计授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自《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实施日起至上市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后, 持有人每次转让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标的股份的数量比例如下:

项目	上市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锁定比例	上市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锁定比例	上市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锁定比例	上市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锁定比例
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数低于 2 万份的持有人	50%	50%	/	/

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数量不低于 2 万份（含 2 万份）的持有人	25%	25%	25%	25%
----------------------------------	-----	-----	-----	-----

注：上述间接持有标的股份的数量、“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数量”以上市日前累计授予该名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数量为准计算

针对上市日后每次授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后，持有人每次解除该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锁定按下述规则执行：

项目	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锁定比例	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锁定比例	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锁定比例	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锁定比例
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数量低于 2 万份的持有人	50%	50%	/	/
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数量不低于 2 万份（含 2 万份）的持有人	25%	25%	25%	25%

注：上述“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数量”以上市日后单次授予该名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数量为准计算

标的股份的转让还需受限于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有限合伙平台转让标的股份限制的相关要求及有限合伙平台就发行人上市所作的相关承诺中关于其转让标的股份限制的相关要求。

员工持股计划因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间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安排。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人亦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就发行人上市所作的相关承诺中关于其转让标的股份限制的相关要求。

如果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前述锁定期的安排有不同规定，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项下锁定期指自《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实施日起至持有人间接所持有的标的股份根据上述约定可解除锁定之日的前一日止。

#### （4）权益的分配和处置

##### 1) 权益的分配

### ①锁定期内

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 ②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

a) 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份解锁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可定期向管理委员会书面申请于下个月内出售自己部分或全部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份（以下简称“出售需求”）。管理委员会将出售需求告知资管计划，通过资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决策和处置机制择机出售该等标的股份。出售标的股份所获的资金扣除相关税费（如需）后由管理委员会向相关持有人进行分配。

b)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者提前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资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按持有人届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向持有人进行分配。

## 2) 权益的处置

①在存续期之内，除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外，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标的财产份额、标的股份不得转让、赠与、用于担保、偿还债务、设置权益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②针对尚未解除锁定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锁定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强制收回，将该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认购对价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根据发行人业绩、员工绩效、发行人股票价值相结合原则确定授予价格并授予给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员工（以下合称“具备后续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人员”）：

a) 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

b) 持有人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行贿、受贿、索贿、侵占、盗窃、

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c) 持有人无视劳动合同、保密及不正当竞争协议、员工手册等发行人规章制度的规定，其行为已经构成了发行人可以直接解除与其劳动合同的情形；

d) 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任何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

e)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但为发行人提供劳动服务不满 5 年的；

f)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类似情形。

③针对已经解除锁定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已经解除锁定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强制收回，按照该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认购对价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根据发行人业绩、员工绩效、发行人股票价值相结合原则确定授予价格并授予给具备后续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人员：

a) 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法人行章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

b) 持有人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行贿、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c) 持有人无视劳动合同、保密及不正当竞争协议、员工手册等发行人规章制度的规定，其行为已经构成了发行人可以直接解除与其劳动合同的情形；

d) 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e)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类似情形。

④针对已经解除锁定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以外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或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但为发行人提

供劳动服务不满 5 年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已经解除锁定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强制收回，按照该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权益净值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根据发行人业绩、员工绩效、发行人股票价值相结合原则确定授予价格并授予给具备后续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人员。

⑤虽有上述约定，发生如下情形的，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

a) 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b) 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因伤残、病患而丧失劳动能力，并能提供相应医学证明文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c) 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且为发行人提供劳动服务满 5 年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d)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

e)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股权激励的演变情况

### 1、虚拟股计划阶段（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前身为虚拟股计划。公司股东会于 2013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虚拟股份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虚拟股份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议案》（以下合称“《虚拟股份管理办法》”）。根据《虚拟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虚拟股份管理办法》项下的虚拟股份是公司对内名义上的股份，而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项下的真正股份。持有虚拟股份的激励对象仅能就公司当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额度范围按照其所享有的虚拟股份的分红比例享有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无权就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张分配

权、所有权。持有虚拟股份的激励对象不具备公司股东资格，不享有公司股权或股份的所有权、投票权、股东权利及其他权利。激励对象持有的虚拟股份不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在《虚拟股份管理办法》的实施期限内不得转让、赠与、继承。

根据《虚拟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共设置 6,000 万份虚拟股份，每一份虚拟股份权利相同。6,000 万份虚拟股份合计对应的发行人利润分配比例等值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计享有的发行人利润分配比例。员工持股平台初始合计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0%，经过后续多轮融资稀释，截至虚拟股计划转换为员工持股计划前，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8.56%（合计 62,055,909 股股份）。

## 2、员工持股计划阶段（2020 年 12 月至今）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虚拟股份额的持有人将其持有的虚拟股份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转为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21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需签署《虚拟股份转化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书》等文件以完成将其所持有的虚拟股份额转换为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虚拟股计划转换为员工持股计划阶段，802 名虚拟股持有人将其所持的全部 6,000 万份虚拟股份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次转换完成后，发行人不存在尚未转换的虚拟股。

### （三）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考虑，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形成有效激励，有



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虚拟股份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确认股份支付金额。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公司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虚拟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以对可行权虚拟股份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虚拟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股份支付准则的会计计量估值报告》，公司对虚拟股份在各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根据虚拟股份的行权条件在等待期内摊销。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年度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占公司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重
2019 年	652.14	-
2020 年	15,371.34	17.02%
2021 年	2,725.91	1.92%

注：2019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为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的摊销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股份支付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同时，员工持股计划将实现公司增长与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带来公司业绩提升。

##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基于公司已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直接层面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六、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2,415.7988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10,000 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b>一、限售流通股</b>						
1	联影集团	16,755.0968	23.14	16,755.0968	20.33	36 个月
2	上海联和	13,495.9614	18.64	13,495.9614	16.38	12 个月
3	上海影升	6,020.4628	8.31	6,020.4628	7.30	36 个月
4	中科道富	4,677.3858	6.46	4,677.3858	5.68	12 个月
5	上海北元	3,252.0361	4.49	3,252.0361	3.95	12 个月
6	上海易端	2,792.5174	3.86	2,792.5174	3.39	12 个月
7	严全良	2,068.5304	2.86	2,068.5304	2.51	12 个月
8	国寿成达	1,861.6773	2.57	1,861.6773	2.26	12 个月
9	宁波影聚	1,861.6773	2.57	1,861.6773	2.26	12 个月
10	宁波影力	1,241.1182	1.71	1,241.1182	1.51	12 个月
11	宁波影健	1,241.1182	1.71	1,241.1182	1.51	12 个月
12	宁波影康	1,241.1182	1.71	1,241.1182	1.51	12 个月
13	国风投	968.7617	1.34	968.7617	1.18	12 个月
14	申和新泰	902.9135	1.25	902.9135	1.10	12 个月
15	先进投资	879.1254	1.21	879.1254	1.07	12 个月
16	中金瀚影	827.4121	1.14	827.4121	1.00	12 个月
17	领中哈勃	756.7718	1.04	756.7718	0.92	12 个月
18	常州睿泰	660.1718	0.91	660.1718	0.80	12 个月
19	上海科溢	620.9712	0.86	620.9712	0.75	12 个月
20	中科先进	620.9712	0.86	620.9712	0.75	12 个月
21	金石伍通	620.5591	0.86	620.5591	0.75	12 个月
22	上海影董	620.5590	0.86	620.5590	0.75	12 个月
23	高特佳康 泓	596.4262	0.82	596.4262	0.72	12 个月
24	上海联升	579.5730	0.80	579.5730	0.70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5	宁波崇丰	455.3788	0.63	455.3788	0.55	12个月
26	同创鹏华	413.9808	0.57	413.9808	0.50	12个月
27	高特佳睿宝	413.9808	0.57	413.9808	0.50	12个月
28	粤科鑫泰	372.5827	0.51	372.5827	0.45	12个月
29	东证睿成	365.0956	0.50	365.0956	0.44	12个月
30	上海康狄	362.1302	0.50	362.1302	0.44	12个月
31	上海联铭	330.9648	0.46	330.9648	0.40	12个月
32	宁波影祺	310.4856	0.43	310.4856	0.38	12个月
33	上海影智	310.3416	0.43	310.3416	0.38	36个月
34	领中华夏	310.2795	0.43	310.2795	0.38	12个月
35	国创开元	310.2795	0.43	310.2795	0.38	12个月
36	中科融德	303.8871	0.42	303.8871	0.37	12个月
37	领中量子	296.6862	0.41	296.6862	0.36	12个月
38	清松博瑞	289.5943	0.40	289.5943	0.35	12个月
39	中科鸿光	258.7380	0.36	258.7380	0.31	12个月
40	广发信德	258.7380	0.36	258.7380	0.31	12个月
41	东证致臻	255.4635	0.35	255.4635	0.31	12个月
42	中证投资	206.8530	0.29	206.8530	0.25	12个月
		-	-	200.0000	0.24	24个月
43	湖北科技	206.8530	0.29	206.8530	0.25	12个月
44	盛元一	206.8530	0.29	206.8530	0.25	12个月
45	上海将来	155.0777	0.21	155.0777	0.19	12个月
46	中科文德	130.7927	0.18	130.7927	0.16	12个月
47	清松启洋	124.1118	0.17	124.1118	0.15	12个月
48	前海元明	103.4952	0.14	103.4952	0.13	12个月
49	招银新趋势	103.4265	0.14	103.4265	0.13	12个月
50	上海令旻	103.4265	0.14	103.4265	0.13	12个月
51	上海元程	103.4265	0.14	103.4265	0.13	12个月
52	高特佳睿安	93.0838	0.13	93.0838	0.11	12个月
53	厦门海芮	68.9510	0.10	68.9510	0.08	12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54	上海晶赞	27.9252	0.04	27.9252	0.03	12个月
55	中金财富	-	-	200.0000	0.24	24个月
5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	-	102.0774	0.12	12个月
5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	-	136.1032	0.17	12个月
5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	-	102.0774	0.12	12个月
59	全国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	-	68.0516	0.08	12个月
6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六组合	-	-	34.0258	0.04	12个月
6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	-	272.2064	0.33	12个月
6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	-	54.4412	0.07	12个月
6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一组合	-	-	13.6103	0.02	12个月
6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	-	204.1548	0.25	12个月
6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	-	34.0258	0.04	12个月
6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	-	68.0516	0.08	12个月
67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931.0156	1.13	12个月
68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	-	-	547.1355	0.66	12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基金二期 (有限合伙)					
69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	-	204.1548	0.25	12个月
7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	68.3918	0.08	12个月
7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170.129	0.21	12个月
7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136.5125	0.17	12个月
7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	90.5555	0.11	12个月
74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97.3496	0.24	12个月
75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1.1111	0.22	12个月
76	联影医疗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449.3640	0.55	12个月
77	联影医疗2号资产管理计划	-	-	369.5573	0.45	12个月
78	联影医疗3号资产管理计划	-	-	84.2529	0.10	12个月
79	联影医疗4号资产管理计划	-	-	81.6449	0.10	12个月
80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	-	274.9458	0.33	6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小计	72,415.7988	100.00	77,690.7446	94.27	
二、无限售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东	-	-	4,725.0542	5.73	
	合计	72,415.7988	100.00	82,415.7988	100.00	

##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联影集团	16,755.0968	20.33	36 个月
2	上海联和	13,495.9614	16.38	12 个月
3	上海影升	6,020.4628	7.30	36 个月
4	中科道富	4,677.3858	5.68	12 个月
5	上海北元	3,252.0361	3.95	12 个月
6	上海易端	2,792.5174	3.39	12 个月
7	严全良	2,068.5304	2.51	12 个月
8	国寿成达	1,861.6773	2.26	12 个月
9	宁波影聚	1,861.6773	2.26	12 个月
10	宁波影力	1,241.1182	1.51	12 个月
	合计	54,026.4635	65.57	

##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100,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13%，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24,157,988 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0,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50,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0%。

###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

理计划为中信证券联影医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 占本次初 始发行数 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 (元)	新股配售经 纪佣金 (元)	合计 (元)	限售期 限(月)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会	具有长期 投资意愿 的大型保 险公司或 其下属企 业、国家 级大型投 资基金或 其下属企 业	-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 组合		1,020,774	1.02	112,162,647.12	560,813.24	112,723,460.36	1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 组合		1,361,032	1.36	149,550,196.16	747,750.98	150,297,947.14	1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 组合		1,020,774	1.02	112,162,647.12	560,813.24	112,723,460.36	12
全国社保基金四二三 组合		680,516	0.68	74,775,098.08	373,875.49	75,148,973.57	1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 零六组合		340,258	0.34	37,387,549.04	186,937.75	37,574,486.79	1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 零零一组合		2,722,064	2.72	299,100,392.32	1,495,501.96	300,595,894.28	1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 二零一组合		544,412	0.54	59,819,990.56	299,099.95	60,119,090.51	1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 一组合		136,103	0.14	14,954,997.64	74,774.99	15,029,772.63	1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 五零二二组合		2,041,548	2.04	224,325,294.24	1,121,626.47	225,446,920.71	12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九 组合		340,258	0.34	37,387,549.04	186,937.75	37,574,486.79	1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 二零五组合		680,516	0.68	74,775,098.08	373,875.49	75,148,973.57	1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9,310,156	9.31	1,022,999,941.28	5,114,999.71	1,028,114,940.99	1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 金二期(有限合伙)		5,471,355	5.47	601,192,487.40	3,005,962.44	604,198,449.84	12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 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 司		2,041,548	2.04	224,325,294.24	1,121,626.47	225,446,920.71	1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 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 公司	683,918	0.68	75,148,909.84	375,744.55	75,524,654.39	12	

战略投资者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 占本次初 始发行数 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 (元)	新股配售经 纪佣金 (元)	合计 (元)	限售期 限(月)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1,701,290	1.7	186,937,745.20	934,688.73	187,872,433.93	1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 司		1,365,125	1.37	149,999,935.00	749,999.68	150,749,934.68	1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 任公司		905,555	0.91	99,502,383.40	497,511.92	99,999,895.32	1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 经营业务 具有战略 合作关系 或长期合 作愿景的 大型企业 或其下属 企业	1,973,496	1.97	216,847,740.48	1,084,238.70	217,931,979.18	12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811,111	1.81	199,004,876.68	995,024.38	199,999,901.06	12
联影医疗 1 号资产管 理计划	发行人的 高级管理 人员与核 心员工参 与本次战 略配售设 立的专项 资产管理 计划	4,493,640	4.49	493,761,163.20	2,468,805.82	496,229,969.02	12
联影医疗 2 号资产管 理计划		3,695,573	3.7	406,069,561.24	2,030,347.81	408,099,909.05	12
联影医疗 3 号资产管 理计划		842,529	0.84	92,577,086.52	462,885.43	93,039,971.95	12
联影医疗 4 号资产管 理计划		816,449	0.82	89,711,416.12	448,557.08	90,159,973.20	1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 司	保荐机构 相关子公 司	2,000,000	2	219,760,000.00	-	219,760,000.00	2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		2,000,000	2	219,760,000.00	-	219,760,000.00	24
<b>合计</b>		<b>50,000,000</b>	<b>50</b>	<b>5,494,000,000.00</b>	<b>25,272,400.03</b>	<b>5,519,272,400.03</b>	<b>-</b>

## (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1、投资主体

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2、投资规模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中证投资、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分别为 2,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2%。

###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2022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 10%。并确认了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名单。具体信息如下：

#### 1、投资主体

##### （1）联影医疗 1 号员工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联影医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备案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规模：49,623.00 万元

认购资金金额：49,623.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联影医疗 1 号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能、职务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用工关系所属单位	职能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职务	人员类型
----	----	----------	----	------------	----------	----	------

序号	姓名	用工关系所属单位	职能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职务	人员类型
1	张智奇	常州联影	市场营销	6440	12.98%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2	陈志伟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2730	5.50%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3	高静	联影医疗	研发	2250	4.53%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4	孙伟森	联影医疗北京分公司	运营管理	2250	4.53%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5	夏风华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2100	4.23%	高级副总裁	高级管理人员
6	万莉娟	联影医疗	人力资源&行政	1550	3.12%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7	俞晔珩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700	1.41%	高级副总裁	高级管理人员
8	张少华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700	1.41%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9	汪光华	上海新漫	运营管理	600	1.21%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0	刘丽丽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450	0.91%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1	陈浩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400	0.81%	经理	核心员工
12	金佳佳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400	0.81%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3	平华	武汉联影	研发	373	0.75%	经理	核心员工
14	王德波	联影医疗	供应链管理	300	0.60%	经理	核心员工
15	缪俊杰	联影医疗	研发	300	0.60%	经理	核心员工
16	叶蕾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300	0.60%	经理	核心员工
17	俞晔珩	联影医疗	运营管理	300	0.60%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8	叶雷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300	0.60%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9	朱峰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300	0.60%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20	刘振杰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300	0.60%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21	贾艳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300	0.60%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22	范思佳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300	0.60%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23	熊典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300	0.60%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24	孙海宁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300	0.60%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25	张倩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280	0.56%	经理	核心员工
26	黄未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250	0.50%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27	龚震寰	联影医疗	研发	240	0.48%	工程师	核心员工
28	刘晓军	联影医疗	研发	240	0.48%	工程师	核心员工
29	王保健	联影医疗	研发	240	0.48%	经理	核心员工
30	全国涛	联影医疗	研发	220	0.44%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31	刘柳	联影医疗	研发	200	0.40%	工程师	核心员工
32	师中华	联影医疗	研发	200	0.40%	工程师	核心员工
33	廖璨	联影医疗	研发	200	0.40%	工程师	核心员工
34	伍丰	联影医疗	研发	200	0.40%	工程师	核心员工
35	钱江	联影医疗	研发	200	0.40%	工程师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用工关系所属单位	职能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职务	人员类型
36	韩加凤	联影医疗	供应链管理	200	0.40%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37	钱子豪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200	0.40%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38	周宁	联影医疗	研发	200	0.40%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39	熊子铭	联影医疗	运营管理	200	0.40%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	尹昊	武汉联影	研发	200	0.40%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1	于子皓	联影医疗	研发	200	0.40%	经理	核心员工
42	陈卫东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200	0.40%	经理	核心员工
43	梁广生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200	0.40%	经理	核心员工
44	黄旭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200	0.40%	经理	核心员工
45	敬威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200	0.40%	经理	核心员工
46	陈圣伊	联影医疗	研发	200	0.40%	经理	核心员工
47	叶文庆	联影医疗	信息技术	200	0.40%	经理	核心员工
48	陈锋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200	0.40%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49	章卫	联影医疗	研发	200	0.40%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50	张晓军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200	0.40%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51	孔晶盛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200	0.40%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52	梁永旭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200	0.40%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53	张永安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200	0.40%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54	安峰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200	0.40%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55	侯海云	联影医疗	研发	200	0.40%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56	倪成	联影医疗	研发	200	0.40%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57	张宏军	联影医疗	研发	200	0.40%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58	张丽秋	联影医疗北京分公司	市场营销	200	0.40%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59	马海燕	联影医疗北京分公司	市场营销	200	0.40%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60	叶崇志	上海新漫	研发	200	0.40%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61	孙彪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0%	工程师	核心员工
62	陈文松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0%	工程师	核心员工
63	杨宏成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0%	工程师	核心员工
64	贾东方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0%	工程师	核心员工
65	王雪亮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0%	工程师	核心员工
66	肖绍旻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0%	工程师	核心员工
67	王海玲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0%	工程师	核心员工
68	陈广辉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0%	工程师	核心员工
69	吴光河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0%	工程师	核心员工
70	李淼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0%	工程师	核心员工
71	潘刚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0%	工程师	核心员工
72	魏军	联影医疗	供应链管理	150	0.30%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用工关系所属单位	职能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职务	人员类型
73	吴伟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150	0.30%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74	杜蕾	联影医疗	信息技术	150	0.30%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75	王晓龙	联影医疗	质量管理	150	0.30%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76	薛威	武汉联影	客户服务	150	0.30%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77	康成明	联影医疗	供应链管理	150	0.30%	经理	核心员工
78	齐伟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0%	经理	核心员工
79	姚春江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0%	经理	核心员工
80	苏海南	联影医疗	供应链管理	150	0.30%	经理	核心员工
81	顾利良	联影医疗	供应链管理	150	0.30%	经理	核心员工
82	宋珑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150	0.30%	经理	核心员工
83	吕凌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150	0.30%	经理	核心员工
84	王昶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150	0.30%	经理	核心员工
85	马彬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50	0.30%	经理	核心员工
86	陈文婷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50	0.30%	经理	核心员工
87	罗小鹏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0%	经理	核心员工
88	刘义红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0%	经理	核心员工
89	辛宇	联影医疗北京分公司	客户服务	150	0.30%	经理	核心员工
90	徐可	联影医疗北京分公司	市场营销	150	0.30%	经理	核心员工
91	李伯扬	联影医疗北京分公司	市场营销	150	0.30%	经理	核心员工
92	马磊	武汉联影	市场营销	150	0.30%	经理	核心员工
93	黄兆麟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50	0.30%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94	毛训光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50	0.30%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95	孙雪冰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50	0.30%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96	戴勇鸣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0%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97	耿峰	联影医疗北京分公司	市场营销	150	0.30%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98	苏赛赛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99	郭思琪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向秋静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1	陈腾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2	倪杨阳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3	张成钢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4	魏伟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5	窦世丹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6	赵勇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7	金朝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用工关系所属单位	职能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职务	人员类型
108	张康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9	郑家煦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	姜锦鹏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1	闫贺丽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2	陈立松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3	张建宁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4	王波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5	张伟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6	刘文强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7	王凯	上海利影	研发	120	0.2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8	周旭	武汉联影	研发	120	0.2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9	贺军	武汉联影	研发	120	0.2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0	王绍康	联影医疗	供应链管理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21	夏明铭	联影医疗	供应链管理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22	徐红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23	苍月圆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24	黄培荣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25	喻继勇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26	林锦辉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27	耿嗣杰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28	汤培耕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29	孙祥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30	余绍科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31	高慧勇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32	方超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33	鲁鹏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34	吴腾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35	丁小川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36	邵燕龙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37	周屹宁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38	张广军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39	任长城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40	刘玉松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41	金旭旭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42	颜俊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43	江强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44	朱家雄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45	陈波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46	聂欢欢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用工关系所属单位	职能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职务	人员类型
147	董霖峰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48	周钊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49	周娟娟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50	周丽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51	王艳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52	韩红兵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53	黄浩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54	李晶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55	钱俊妮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56	李磊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57	王峥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58	满玉印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59	谭向翔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60	何俊	联影医疗	质量管理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61	王刚	联影医疗	质量管理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62	于爽	联影医疗北京分公司	市场营销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63	王海辉	联影医疗北京分公司	市场营销	120	0.2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64	张军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4%	经理	核心员工
165	孙海洋	联影医疗	供应链管理	120	0.24%	经理	核心员工
166	蒋睿心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经理	核心员工
167	郝欣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4%	经理	核心员工
168	薛锐	联影医疗	供应链管理	120	0.24%	经理	核心员工
169	开升莉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经理	核心员工
170	陈黎静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4%	经理	核心员工
171	徐乾华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120	0.24%	经理	核心员工
172	杜文成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120	0.24%	经理	核心员工
173	彭孝金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经理	核心员工
174	于成龙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经理	核心员工
175	杨皇孝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经理	核心员工
176	李康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经理	核心员工
177	陈杰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经理	核心员工
178	王星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经理	核心员工
179	李鑫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经理	核心员工
180	竺定舟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经理	核心员工
181	杨小君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经理	核心员工
182	吴晓明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4%	经理	核心员工
183	傅建伟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4%	经理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用工关系所属单位	职能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职务	人员类型
184	孙峰杰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4%	经理	核心员工
185	彭磊	联影医疗北京分公司	市场营销	120	0.24%	经理	核心员工
186	黄坚	联影医疗	供应链管理	120	0.24%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87	高川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88	王理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4%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89	魏平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90	李静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91	Jusong Xia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92	薛晓燕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93	钟伟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120	0.24%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94	陶志伟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4%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95	曹拓宇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4%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96	章国峰	联影医疗	运营管理	120	0.24%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97	孙涛	联影医疗北京分公司	客户服务	120	0.24%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98	陈飞	联影医疗北京分公司	市场营销	120	0.24%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99	吕杨	上海利影	市场营销	120	0.24%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200	LIN FENG	武汉联影	研发	120	0.24%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合计		-	-	49,623.00	100.00%	-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常州联影、上海新漫、武汉联影的全称为联影（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漫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利影的全称为上海利影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 3：联影医疗 1 号员工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10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 4：除倪成与联影医疗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外，其他 199 名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签署了劳动合同。

## (2) 联影医疗 2 号员工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联影医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备案日期：2022年6月29日

募集资金规模：40,810.00万元

认购资金金额：40,81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联影医疗2号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能、职务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用工关系所属单位	职能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职务	人员类型
1	缪宏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3000	7.35%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2	褚旭	联影医疗	研发	2000	4.90%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3	汪淑梅	联影医疗	质量管理	2000	4.90%	副总裁	高级管理人员
4	张治国	联影医疗	研发	1800	4.41%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5	贺强	联影医疗	研发	1660	4.07%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6	马永锐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600	3.92%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7	王超	联影医疗	研发	1500	3.68%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8	邢晓	联影医疗	研发	1500	3.68%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9	吕云磊	联影医疗	供应链管理	920	2.25%	副总裁	高级管理人员
10	张卫胜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800	1.96%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1	刘士涛	联影医疗	研发	649	1.59%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2	鄢俊美	联影医疗	人力资源&行政	460	1.13%	经理	核心员工
13	冯娟	联影医疗	研发	450	1.10%	经理	核心员工
14	周毅峰	联影医疗	研发	450	1.10%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5	卢一旻	联影医疗	研发	425	1.0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6	权兵	联影医疗	研发	400	0.98%	经理	核心员工
17	郑君	联影医疗	人力资源&行政	350	0.86%	经理	核心员工
18	张子勋	联影医疗	研发	330	0.81%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9	罗勇	武汉联影	研发	321	0.79%	经理	核心员工
20	潘瑶龙	联影医疗	人力资源&行政	300	0.7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用工关系所属单位	职能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职务	人员类型
21	陈洁	联影医疗	研发	300	0.74%	经理	核心员工
22	刘雯卿	联影医疗	研发	300	0.74%	经理	核心员工
23	张林芳	联影医疗	人力资源&行政	300	0.74%	经理	核心员工
24	郭建军	上海利影	市场营销	300	0.74%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25	侍海静	联影医疗	供应链管理	290	0.71%	经理	核心员工
26	赵鹏	联影医疗	人力资源&行政	260	0.64%	经理	核心员工
27	宋晓霖	联影医疗	研发	250	0.61%	经理	核心员工
28	安少辉	联影医疗	研发	245	0.60%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29	高延龙	联影医疗	研发	200	0.4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30	宗金光	联影医疗	研发	200	0.4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31	陈尧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200	0.4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32	张纪元	联影医疗	运营管理	200	0.4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33	张丽玲	联影医疗	运营管理	200	0.4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34	吴柯	联影医疗	研发	200	0.49%	经理	核心员工
35	许琛诚	联影医疗	研发	200	0.49%	经理	核心员工
36	贺爱军	联影医疗	运营管理	200	0.49%	经理	核心员工
37	田佳甲	联影医疗	研发	200	0.49%	经理	核心员工
38	俞艳	联影医疗	工程管理	200	0.49%	经理	核心员工
39	况耘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200	0.49%	经理	核心员工
40	杨拧	联影医疗	研发	200	0.49%	经理	核心员工
41	苏醒	联影医疗	运营管理	200	0.49%	经理	核心员工
42	陆琴	上海新漫	人力资源&行政	200	0.49%	经理	核心员工
43	张毅	联影医疗	研发	200	0.49%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44	周晓东	联影医疗	研发	200	0.49%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45	王海宁	联影医疗	研发	200	0.49%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46	涂佳丽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7%	工程师	核心员工
47	赵佳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7%	工程师	核心员工
48	刘铭湖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7%	工程师	核心员工
49	孙雷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7%	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高强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7%	工程师	核心员工
51	曹秋洋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7%	工程师	核心员工
52	左立武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7%	工程师	核心员工
53	唐定车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7%	工程师	核心员工
54	张宇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7%	工程师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用工关系所属单位	职能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职务	人员类型
55	何鉴春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7%	工程师	核心员工
56	闫拓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7%	工程师	核心员工
57	宋明远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7%	工程师	核心员工
58	雷红霞	武汉科仪	研发	150	0.37%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59	邵强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50	0.37%	经理	核心员工
60	杨焯彬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50	0.37%	经理	核心员工
61	蔡英明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50	0.37%	经理	核心员工
62	李哲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50	0.37%	经理	核心员工
63	武正奇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50	0.37%	经理	核心员工
64	李金柱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50	0.37%	经理	核心员工
65	王天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7%	经理	核心员工
66	李伟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7%	经理	核心员工
67	周婧劼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7%	经理	核心员工
68	陈路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7%	经理	核心员工
69	方姿霁	联影医疗	人力资源&行政	150	0.37%	经理	核心员工
70	孙丽娜	美国联影	运营管理	150	0.37%	经理	核心员工
71	汪新伟	上海新漫	供应链管理	150	0.37%	经理	核心员工
72	丁言国	上海新漫	供应链管理	150	0.37%	经理	核心员工
73	徐大鹏	联影医疗	供应链管理	150	0.37%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74	张树恒	联影医疗	研发	150	0.37%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75	李英利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50	0.37%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76	肖红喜	上海利影	市场营销	150	0.37%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77	储冬玮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78	罗雪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79	陈艳玲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80	滕艳群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81	张丽红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82	范贇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83	贾二维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84	孙启飞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85	彭金梅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86	陈湖山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87	张腾腾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88	唐昆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89	翟楠楠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90	于文君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用工关系所属单位	职能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职务	人员类型
91	江春花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92	王啸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93	丁喻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94	胡祺文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95	张春彦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96	孔战强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97	张博文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98	朱卉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99	姚贇磊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卢贞瑞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1	庄锐	武汉联影	研发	120	0.2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2	颜浩然	武汉联影	研发	120	0.2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3	薛慧娟	武汉联影	研发	120	0.2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4	段耀强	武汉联影	研发	120	0.2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5	莫海均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120	0.2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06	车田俊义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120	0.2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07	王大方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08	黄亮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09	潘文强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10	陈铭曦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11	周健民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12	温荣华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13	单鑫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14	柯建煌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15	王洪珏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16	谢鸣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17	顾晨钰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18	植超	联影医疗	工程管理	120	0.2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19	戴佐文	联影医疗	工程管理	120	0.2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20	赵娜	联影医疗	人力资源&行政	120	0.2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21	张睿睿	联影医疗	人力资源&行政	120	0.2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22	刘彩亮	联影医疗	运营管理	120	0.2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23	赵兴旺	联影医疗	信息技术	120	0.2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24	费勇	联影医疗	质量管理	120	0.2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用工关系所属单位	职能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职务	人员类型
125	卫家蓉	联影医疗北京分公司	市场营销	120	0.2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26	周鑫	联影医疗北京分公司	运营管理	120	0.2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27	陈焕莹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经理	核心员工
128	李容	联影医疗	质量管理	120	0.29%	经理	核心员工
129	张宗齐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120	0.29%	经理	核心员工
130	杜方舒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9%	经理	核心员工
131	张俊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9%	经理	核心员工
132	吉子军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经理	核心员工
133	刘艳芳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经理	核心员工
134	刘鹏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经理	核心员工
135	吴环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经理	核心员工
136	贺守波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经理	核心员工
137	王春杨	联影医疗	质量管理	120	0.29%	经理	核心员工
138	高新	联影医疗	质量管理	120	0.29%	经理	核心员工
139	刘建霞	联影医疗	质量管理	120	0.29%	经理	核心员工
140	夏熹微	联影医疗	质量管理	120	0.29%	经理	核心员工
141	王进军	联影医疗北京分公司	市场营销	120	0.29%	经理	核心员工
142	郭强	联影医疗北京分公司	运营管理	120	0.29%	经理	核心员工
143	周玉钰	武汉联影	研发	120	0.29%	经理	核心员工
144	党启明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9%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45	李强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120	0.29%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46	胡中辉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47	杨春山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48	王玉峰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49	李程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50	吕杨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51	董筠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52	XI ZHANG	联影医疗	研发	120	0.29%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53	陈恒	联影医疗	质量管理	120	0.29%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54	李晶珏	联影医疗北京分公司	市场营销	120	0.29%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55	张钰	上海利影	研发	120	0.29%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56	梁斌斌	武汉联影	研发	120	0.29%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用工关系所属单位	职能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职务	人员类型
合计	-	-	-	40,810.00	100.00%	-	-

注 1: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 美国联影、上海新漫、武汉联影的全称为 UIH America, Inc、上海新漫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利影、武汉科仪的全称为上海利影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联影生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 3: 联影医疗 2 号员工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 其募集资金的 10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 4: 除王进军与联影医疗北京分公司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外, 其他 155 名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签署了劳动合同。

### (3) 联影医疗 3 号员工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联影医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

备案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

募集资金规模: 11,630.00 万元

认购资金金额: 9,304.00 万元 (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 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 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联影医疗 3 号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能、职务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用工关系所属单位	职能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职务	人员类型
1	任晓敏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6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2	赵小芬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6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3	孙玥堃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6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4	李健康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6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5	朱健强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6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6	孙红岩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6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用工关系所属单位	职能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职务	人员类型
7	张卫军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6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8	华翔宇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6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9	汪未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6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	杨锋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6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	邹伟建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6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	沈建华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6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3	季敏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6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	王伟远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6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5	韩卫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6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6	陈建樵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6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7	朱浩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6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8	李丽君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6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9	王雨晨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6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20	薛明雨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6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21	李俊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6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22	施波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6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23	操时旺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6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24	谭英超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6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25	王景甜	武汉联影	研发	80	0.69%	工程师	核心员工
26	牛帅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80	0.6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27	肖建辉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80	0.6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28	袁文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80	0.6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29	白云飞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80	0.6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30	王娟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80	0.6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31	刘福广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80	0.6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32	王谊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80	0.6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33	余杰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80	0.6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34	康士博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80	0.6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35	杨科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80	0.6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36	季子琳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80	0.6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37	朱梦茹	联影医疗	运营管理	80	0.6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38	许文杰	上海利影	市场营销	80	0.69%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39	杨柳青	联影医疗	供应链管理	80	0.69%	经理	核心员工
40	王振宇	联影医疗	供应链管理	80	0.69%	经理	核心员工
41	卢智博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80	0.69%	经理	核心员工
42	刘志强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80	0.69%	经理	核心员工
43	余岚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80	0.69%	经理	核心员工
44	袁健闵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69%	经理	核心员工
45	吕旭涛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69%	经理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用工关系所属单位	职能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职务	人员类型
46	陈绍东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69%	经理	核心员工
47	黄永刚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69%	经理	核心员工
48	李成洋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69%	经理	核心员工
49	张超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69%	经理	核心员工
50	朱思浩	联影医疗	研发	110	0.95%	工程师	核心员工
51	谢梦莹	联影医疗	运营管理	80	0.69%	经理	核心员工
52	王雅光	武汉联影	研发	80	0.69%	经理	核心员工
53	薛皓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80	0.69%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54	王洋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69%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55	张迅	联影医疗北京分公司	研发	80	0.69%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56	郭颂超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57	袁月香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58	赵然然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59	印宇晟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张云飞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61	李媛媛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62	高燕妮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63	李刚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64	刘双双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65	董锋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66	代飞云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67	王凯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68	刘畅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69	李松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70	黄石泉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71	焦成柱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72	朱功泽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73	尤佳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74	王宁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75	马安岭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76	黄灿鸿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77	蒋顾超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78	王朋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79	钱志瑶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80	吴尚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81	李山奎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82	施兆奇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83	宋红岩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用工关系所属单位	职能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职务	人员类型
84	刘湛滔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85	郝岩岩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86	刘向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87	万俊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88	王策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89	郭健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90	王旭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91	马菁露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92	朱喆劼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93	王毅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94	李江峰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95	李彪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96	毛佚夫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97	刘硕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98	李兵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99	刘炎炎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鲍园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1	张荣金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2	周建帆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3	陈凌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4	范洲远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5	桑圣华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6	赵新坤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7	宋文兵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8	张宁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9	鞠岩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	周露旭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1	汪媛媛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2	顾肖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3	林真谅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4	曾红雨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5	王海科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6	范洪成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7	黄镇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8	杨延嗣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9	刘珍宝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0	张玉满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1	汶瑞建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2	李飞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用工关系所属单位	职能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职务	人员类型
123	李林峰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4	王宽济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5	杨坤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6	徐烽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7	花友文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8	吴文涛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9	曹建辉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30	李晓超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31	周钺龙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32	龙帆	联影医疗北京分公司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33	黎德	武汉联影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34	赵擎阳	武汉联影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35	黄可	武汉联影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36	李真真	武汉联影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37	岑益胜	武汉联影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38	陈思敏	武汉联影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39	肖鑫	武汉联影	研发	50	0.43%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0	赵源康	联影医疗	供应链管理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41	路梅	联影医疗	供应链管理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42	胡淑萍	联影医疗	供应链管理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43	温馨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44	陈怡天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45	梁剑平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46	张钊佳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47	邓同同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48	曾建海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49	姚智昊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50	王照博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51	林鑫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52	张春鹏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53	王弘斌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54	孙通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55	撒大棋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56	陈静薇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57	黄杰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58	张丹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59	章国新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60	徐智骏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用工关系所属单位	职能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职务	人员类型
161	陆文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62	林理聪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63	吴兵兵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64	王爱玲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65	张卫芳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66	张茂先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67	陈锐强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68	曾贺军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69	何岑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70	郑程炜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71	窦文坤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72	王军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73	郑木刚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74	陈林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75	熊静	联影医疗	质量管理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76	徐丹丹	联影医疗	质量管理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77	徐辉荣	联影医疗北京分公司	客户服务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78	刘一言	联影医疗北京分公司	客户服务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79	邵靖	联影医疗北京分公司	市场营销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80	王月辰	联影医疗北京分公司	运营管理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81	田元	武汉联影	供应链管理	50	0.43%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82	刘宏颖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经理	核心员工
183	李昊成	联影医疗	供应链管理	50	0.43%	经理	核心员工
184	王晓	联影医疗	供应链管理	50	0.43%	经理	核心员工
185	傅费超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经理	核心员工
186	李桑田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3%	经理	核心员工
187	施晓伟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3%	经理	核心员工
188	刘好如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3%	经理	核心员工
189	吴凯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3%	经理	核心员工
190	何剑梅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3%	经理	核心员工
191	刘旻恺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经理	核心员工
192	王鑫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经理	核心员工
193	曾群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经理	核心员工
194	狄园园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经理	核心员工
195	张剑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经理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用工关系所属单位	职能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职务	人员类型
196	李小刚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3%	经理	核心员工
197	魏璇	联影医疗	质量管理	50	0.43%	经理	核心员工
198	滕家祺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3%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99	季毅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3%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合计		-	-	11,630	100.00%	-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武汉联影的全称为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利影全称为上海利影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 3：联影医疗 3 号员工资管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8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扣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 4：199 名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签署了劳动合同。

#### (4) 联影医疗 4 号员工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联影医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备案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规模：11,270.00 万元

认购资金金额：9,016.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联影医疗 4 号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能、职务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用工关系所属单位	职能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职务	人员类型
1	韩世鸿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71%	工程师	核心员工
2	陈涛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71%	工程师	核心员工
3	陈璠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71%	工程师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用工关系 所属单位	职能	实际缴纳金 额（万元）	资管计划 持有比例	职务	人员类型
4	李力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71%	工程师	核心员工
5	郑佰强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71%	工程师	核心员工
6	黎新星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71%	工程师	核心员工
7	顾文剑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71%	工程师	核心员工
8	王晓东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71%	工程师	核心员工
9	赵启皓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71%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	叶绍强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71%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	任涛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71%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	王续琨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71%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3	张明科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71%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	陈向阳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71%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5	陶克亚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71%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6	贺良杰	武汉联影	研发	80	0.71%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7	张文军	武汉联影	研发	80	0.71%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8	陈志	武汉联影	研发	80	0.71%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9	袁旭进	联影医疗	供应链管理	80	0.71%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20	庞雁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80	0.71%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21	杜明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80	0.71%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22	李婉莹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80	0.71%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23	宋洪超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80	0.71%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24	汪震昊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80	0.71%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25	温喜喜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80	0.71%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26	陈艳艳	联影医疗	运营管理	80	0.71%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27	郭凡	武汉联影	供应链管理	80	0.71%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28	王伟东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71%	经理	核心员工
29	祝国平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71%	经理	核心员工
30	王治鹏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80	0.71%	经理	核心员工
31	刘迪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80	0.71%	经理	核心员工
32	徐达昱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80	0.71%	经理	核心员工
33	冯宇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80	0.71%	经理	核心员工
34	刘伟平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71%	经理	核心员工
35	李翠芳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71%	经理	核心员工
36	胡发亮	联影医疗	质量管理	80	0.71%	经理	核心员工
37	郭若铭	联影医疗 北京分公司	市场营销	80	0.71%	经理	核心员工
38	郑均安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71%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39	徐永锋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80	0.71%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40	曲峰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80	0.71%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用工关系 所属单位	职能	实际缴纳金 额（万元）	资管计划 持有比例	职务	人员类型
41	张大海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80	0.71%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42	李琛玮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80	0.71%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43	曹彬	联影医疗	研发	80	0.71%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44	汤兵	武汉联影	工程管理	80	0.71%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45	邹林融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46	蔺子骄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47	胡海燕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48	唐卫君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49	丁芳媚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张建军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51	何顺华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52	向斌宾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53	徐云峰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54	王高军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55	陈星波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56	夏维友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57	汪振东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58	马艳歌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59	王汉禹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王刚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61	吴璟逸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62	赵恩伟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63	杨伟伟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64	马润霞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65	於敏峰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66	赵鑫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67	张宝琴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68	张娜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69	胡扬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70	周茹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71	杨嘉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72	张李洵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73	杨坚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74	刘世豪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75	蔡劲松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76	沈振华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77	龙海成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78	康月航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79	李建森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用工关系 所属单位	职能	实际缴纳金 额（万元）	资管计划 持有比例	职务	人员类型
80	王栋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81	王超洪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82	谢军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83	蔡衍卿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84	罗俊召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85	王利锋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86	吴茂存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87	张佳佳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88	张娜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89	吴景林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90	赵凡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91	张春敏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92	秦立勇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93	陈莲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94	陈光彪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95	侯祥明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96	邹黔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97	王振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98	陆海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99	吴建星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朱王伟	上海利影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1	舒善毅	武汉科仪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2	汤超	武汉联影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3	陈亮	武汉联影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4	姚远波	武汉联影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5	杨洲	武汉联影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6	谢克松	武汉联影	研发	50	0.44%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7	姚建新	联影医疗	供应链管理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08	彭宝刚	联影医疗	供应链管理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09	郁乐天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10	张书群	联影医疗	客户服务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11	朱婷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12	周俊文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13	张强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14	熊佳雯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15	纪文龙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16	王晓斌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17	王云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18	涂梦玲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用工关系 所属单位	职能	实际缴纳金 额（万元）	资管计划 持有比例	职务	人员类型
119	陈子颖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20	吉陆跃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21	吴祖兴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22	罗起能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23	吕巍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24	张非非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25	李凯鹏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26	金晓磊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27	谢文娟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28	陈瑜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29	黄雪萍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30	徐崧龄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31	何超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32	苏京燕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33	陈贵恒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34	杨赟洁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35	梅建柱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36	肖美华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37	张凯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38	魏骏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39	周梦莉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40	王桢铭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41	吕治斌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42	刘博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43	吴婧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44	董亚博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45	陈丹凤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46	徐清梅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47	王璐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48	程叶萍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49	付青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50	张颖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51	李静	联影医疗	运营管理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52	张璐	联影医疗	运营管理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53	马艺宁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54	鲍立成	联影医疗	运营管理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55	李苏芸	联影医疗	人力资源& 行政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56	陈曦	联影医疗	信息技术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用工关系 所属单位	职能	实际缴纳金 额（万元）	资管计划 持有比例	职务	人员类型
157	余佳	联影医疗	信息技术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58	鹿欠	联影医疗	质量管理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59	朱吉亮	联影医疗	质量管理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60	李一朵	联影医疗	质量管理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61	赵振东	联影医疗	质量管理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62	吴世波	联影医疗	质量管理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63	王英静	联影医疗	质量管理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64	刘瑶利	联影医疗	质量管理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65	强春霞	联影医疗	质量管理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66	葛丽萍	联影医疗 北京分公司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67	刘辰	联影医疗 北京分公司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68	薛存星	联影医疗 北京分公司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69	陈毅哲	联影医疗 北京分公司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70	汪云舟	武汉联影	市场营销	50	0.44%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171	赵静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经理	核心员工
172	唐亮亮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经理	核心员工
173	李秀勤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经理	核心员工
174	何叶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经理	核心员工
175	陈惠玲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经理	核心员工
176	吕云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经理	核心员工
177	汪剑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经理	核心员工
178	石泉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经理	核心员工
179	陈佳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经理	核心员工
180	曲琳妍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经理	核心员工
181	邱长云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经理	核心员工
182	尹学锋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经理	核心员工
183	孟晓林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经理	核心员工
184	邢晓聪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经理	核心员工
185	姚峰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经理	核心员工
186	周密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经理	核心员工
187	窦菲菲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经理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用工关系 所属单位	职能	实际缴纳金 额（万元）	资管计划 持有比例	职务	人员类型
188	张晗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经理	核心员工
189	李伟才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经理	核心员工
190	陈青昌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经理	核心员工
191	陈基锋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经理	核心员工
192	康丹妮	联影医疗	运营管理	50	0.44%	经理	核心员工
193	张晋	联影医疗 北京分公司	市场营销	50	0.44%	经理	核心员工
194	唐满川	联影医疗 北京分公司	市场营销	50	0.44%	经理	核心员工
195	吴宏晖	上海新漫	工程管理	50	0.44%	经理	核心员工
196	徐冰	武汉联影	研发	50	0.44%	经理	核心员工
197	荣成城	联影医疗	研发	50	0.44%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98	吴访宏	联影医疗	市场营销	50	0.44%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199	王骁	联影医疗 北京分公司	市场营销	50	0.44%	总监级及以上	核心员工
合计		-	-	11,270	100.00%	-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上海新漫、武汉联影的全称为上海新漫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利影、武汉科仪全称为上海利影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联影生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 3：联影医疗 4 号员工资管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8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扣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 4：199 名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签署了劳动合同。

## 2、投资规模

中信证券联影医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共获配 9,848,191 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9.85%，获配金额为 108,752.98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四) 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其他战略投资者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共计 36,151,809 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6.15%，获配金额共计 3,992,222,576.81 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	-	-	-
1-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020,774	1.02	112,162,647.12	560,813.24	112,723,460.36
1-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1,361,032	1.36	149,550,196.16	747,750.98	150,297,947.14
1-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1,020,774	1.02	112,162,647.12	560,813.24	112,723,460.36
1-4	全国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680,516	0.68	74,775,098.08	373,875.49	75,148,973.57
1-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六组合		340,258	0.34	37,387,549.04	186,937.75	37,574,486.79
1-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2,722,064	2.72	299,100,392.32	1,495,501.96	300,595,894.28
1-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544,412	0.54	59,819,990.56	299,099.95	60,119,090.51
1-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一组合		136,103	0.14	14,954,997.64	74,774.99	15,029,772.63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1-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2,041,548	2.04	224,325,294.24	1,121,626.47	225,446,920.71
1-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340,258	0.34	37,387,549.04	186,937.75	37,574,486.79
1-1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680,516	0.68	74,775,098.08	373,875.49	75,148,973.57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310,156	9.31	1,022,999,941.28	5,114,999.71	1,028,114,940.99
3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5,471,355	5.47	601,192,487.40	3,005,962.44	604,198,449.84
4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041,548	2.04	224,325,294.24	1,121,626.47	225,446,920.71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83,918	0.68	75,148,909.84	375,744.55	75,524,654.39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1,290	1.70	186,937,745.20	934,688.73	187,872,433.93
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365,125	1.37	149,999,935.00	749,999.68	150,749,934.68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905,555	0.91	99,502,383.40	497,511.92	99,999,895.32
9	上海国际集团	与发行	1,973,496	1.97	216,847,740.48	1,084,238.70	217,931,979.18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	上海奕瑞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1,111	1.81	199,004,876.68	995,024.38	199,999,901.06
合计			<b>36,151,809</b>	<b>36.15</b>	<b>3,972,360,772.92</b>	<b>19,861,803.89</b>	<b>3,992,222,576.81</b>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五) 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 (六) 限售期限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中信证券联影医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0,000.00 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09.88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市盈率：77.69

五、市净率：5.75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1.41 元/股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9.12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98,8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687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止，公司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 股的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9.88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098,80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6,415.8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2,384.15 万元。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26,415.85 万元（不含税）。根据《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687 号），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费及保荐费	20,732.08
审计及验资费	2,982.80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律师费	1,744.39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50.94
评估费用	92.4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13.19
合计	26,415.85

注：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上市手续费等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072,384.15 万元

十一、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37,571 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12 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及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2）第 0019 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信息及经营状况”，《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 一、2022 年 1-6 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年1-6月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万元）	748,713.72	702,583.24	6.57%
流动负债（万元）	451,701.15	451,778.68	-0.02%
总资产（万元）	1,111,494.46	1,036,188.32	7.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53%	34.25%	-10.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60%	51.42%	-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84,333.48	503,731.90	1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07	6.96	16.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417,201.91	308,522.39	35.23%
营业利润（万元）	88,321.50	75,309.15	17.28%
利润总额（万元）	87,717.58	75,784.29	15.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383.22	64,742.78	19.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769.44	55,918.12	2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9	2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77	2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4%	16.48%	-1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66%	14.23%	-1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044.98	-27,284.09	186.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	-0.38	186.05%

注1：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此导致的加总、比值、变动等数据出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 二、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111,494.46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7.27%；流动资产为748,713.72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6.57%；流动负债为451,701.15万元，较2021年末下降0.02%。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47.60%，



较 2021 年末下降 7.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84,333.48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6.00%。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7,201.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23%，主要原因系在行业发展及政策红利的背景下，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结合品规及销售网络等优势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巩固并抢占市场份额，并进一步推出 MR 新产品激发新的销售增长点，但同时公司生产经营也一定程度上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69.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98%，增速低于收入增速主要系为了实现经营规模较快增长，在一季度增加了人员薪酬及销售推广等费用投入，使得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有所增长，同时新冠疫情也带来生产经营成本上升。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044.98 万元，净流出同比增加 186.05%，主要原因为受到疫情影响，公司储备了部分原材料，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各项支出以及员工薪酬支出同比显著增加，同时因疫情影响回款有所滞后。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供应商和供应价格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曲阳支行	09124401040057185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03004980955
3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58416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121909480910702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1250149288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区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57382412831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联影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中金公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已取得相应支持工作底稿，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9层

保荐代表人1：姓名：焦延延

联系电话：010-6083 6950

保荐代表人2：姓名：邵才捷

联系电话：021-2026 2067

####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保荐代表人1：姓名：张坚柯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保荐代表人2：姓名：杨光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 三、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为联影医疗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焦延延、邵才捷，具体情况如下：

焦延延：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联影医疗、裕同科技、华大基因、绿色动力、赛诺医疗、义翘科技、诺禾致源、康希诺、科美诊断 IPO 项目，深科技、环旭电子、裕同科技、华大基因再融资项目。

邵才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邵才捷女士曾负责或主要参与了哈药股份、现代制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科美诊断、博瑞医药、和仁科技、大理药业、金域检验、拉夏贝尔等 A 股 IPO 项目；三生制药、绿叶制药港股 IPO 项目和神州细胞非公开发行、三诺生物可转债、苏宁电器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

####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为联影医疗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坚柯、杨光，具体情况如下：

张坚柯：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或担任保荐代表人的项目有奕瑞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卡莱特创业板 IPO 项目、联影医疗科创板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光：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或担任保荐代表人的项目有万孚生物 A 股 IPO 项目、瑞尔特 A 股 IPO 项目、松发股份 A 股 IPO 项目、凯普生物 A 股 IPO 项目、嘉诚国际 A 股 IPO 项目、奕瑞科技 A 股 IPO 项目、卡莱特创业板 IPO 项目、华勤技术 A 股 IPO 项目、联影医疗科创板 IPO 项目、合兴包装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欧比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永安行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 (一)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薛敏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

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联影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影升、上海影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



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三）其他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先进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除先进投资外，公司其他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本人将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四) 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持股的兼任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强、HONGDI LI、QUN CHEN、黄翔宇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 自本人所持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时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

(5) 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发行人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除张强、HONGDI LI、QUN CHEN、黄翔宇外，其他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发行人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除张强、HONGDI LI、QUN CHEN、黄翔宇外，其他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自本人所持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时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

(3)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五）持股的监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持股的监事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一）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薛敏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联影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影升、上海影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三）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联和、中科道富、上海北元、宁波影聚、宁波影力、宁波影健、宁波影康、上海影董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为在公司上市后保持本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本公司上市（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严格依照《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单一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4)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总额。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但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3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四) 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五) 约束措施**

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不存在不可抗力情形下，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

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一）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宜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的承诺

薛敏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的承诺

联影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影升、上海影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五、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一）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加强预算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同时，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在保持成本弹性的同时，激发

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升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并制订了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分红政策，回报投资者。

### **(二) 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薛敏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 **(三) 控股股东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联影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自身战略规划、研发投入、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公司董事会未按《公司章程》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5、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3、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

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促使发行人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促使发行人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

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承诺**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中信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金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中金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海通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海通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六)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七) 律师事务所承诺**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的律师，承诺：

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

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 **（八）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八、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薛敏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

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 **(三) 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联影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联和、上海影升、上海影智、中科道富、上海北元、宁波影聚、宁波影力、宁波影健、宁波影康、上海影董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对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除张强、HONGDI LI、QUN CHEN、黄翔宇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九、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持有金石伍通、中证投资、宁波崇丰的财产份或股权并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持有中金瀚影、上海联铭的财产份额并

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管理人身份代表“中金公司联影医疗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唯一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上海影董、宁波影聚、宁波影力、宁波影健、宁波影康财产份额并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发行前发行人持股比例约为 8.56%）。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相关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主体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33,742,811.79	2,923,627,61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411,499.96	-
应收票据	10,190,848.60	14,730,997.35
应收账款	2,014,121,060.64	1,047,641,149.73
预付款项	258,180,333.85	124,367,688.34
其他应收款	112,713,612.98	115,630,448.36
存货	2,663,780,985.13	2,205,037,664.32
合同资产	168,653,901.24	99,741,87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669,953.19	400,368,465.25
其他流动资产	103,672,234.09	94,686,513.26
<b>流动资产合计</b>	<b>7,487,137,241.47</b>	<b>7,025,832,413.63</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22,370,523.81	30,487,086.13
长期股权投资	36,031,509.37	44,496,996.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988,477.23	15,988,477.23
固定资产	2,052,073,027.49	2,048,955,877.17
在建工程	28,808,559.38	10,843,568.59
使用权资产	86,914,772.55	90,150,738.43
无形资产	720,692,047.69	607,788,361.55
开发支出	108,007,216.29	40,703,847.00
商誉	22,104,603.13	22,104,603.13
长期待摊费用	85,168,599.04	83,292,42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842,704.91	270,576,93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805,354.17	70,661,865.4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27,807,395.06</b>	<b>3,336,050,779.72</b>
<b>资产总计</b>	<b>11,114,944,636.53</b>	<b>10,361,883,193.35</b>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5,605,891.10	29,722,534.13
应付票据	159,021,660.91	170,120,359.49
应付账款	1,405,208,372.73	1,066,471,911.88
合同负债	1,845,822,025.84	2,171,633,942.04
应付职工薪酬	254,212,953.87	331,923,344.03
应交税费	339,671,355.19	336,326,922.18
其他应付款	319,289,580.97	240,495,838.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69,418.59	14,750,690.11
其他流动负债	153,010,257.05	156,341,253.91
<b>流动负债合计</b>	<b>4,517,011,516.25</b>	<b>4,517,786,796.60</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106,534,518.43	105,544,255.53
长期应付款	2,517,036.99	3,926,743.83
递延收益	632,475,421.76	673,128,106.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920,409.01	18,545,044.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36,974.59	9,401,213.7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73,984,360.78</b>	<b>810,545,363.26</b>
<b>负债合计</b>	<b>5,290,995,877.03</b>	<b>5,328,332,159.8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724,157,988.00	724,157,988.00
资本公积	3,221,107,368.57	3,198,882,693.98
其他综合损失	(40,447,677.70)	(50,406,539.50)
盈余公积	230,271,618.69	230,271,618.69
未分配利润	1,708,245,516.65	934,413,271.87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5,843,334,814.21</b>	<b>5,037,319,033.04</b>
<b>少数股东权益</b>	<b>(19,386,054.71)</b>	<b>(3,767,999.55)</b>
<b>股东权益合计</b>	<b>5,823,948,759.50</b>	<b>5,033,551,033.49</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11,114,944,636.53</b>	<b>10,361,883,193.35</b>

企业负责人：

张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LIANG YO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怀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11,544,906.52	2,436,915,93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66,924.96	-
应收票据	2,621,475.80	5,619,500.00
应收账款	1,979,256,585.85	1,049,144,398.33
预付款项	140,668,144.67	93,466,726.65
其他应收款	1,008,545,739.59	843,801,622.48
存货	1,894,702,725.13	1,644,115,337.76
合同资产	162,208,270.94	94,198,66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964,762.56	66,346,417.77
其他流动资产	38,719,884.55	28,587,075.02
<b>流动资产合计</b>	<b>6,635,299,420.57</b>	<b>6,262,195,683.34</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21,234,468.60	27,932,292.88
长期股权投资	4,184,922,042.62	4,168,859,493.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988,477.23	15,988,477.23
固定资产	814,330,299.97	826,463,566.77
在建工程	18,945,102.42	10,843,568.59
使用权资产	3,196,569.14	4,365,701.45
无形资产	563,562,172.29	495,574,941.98
开发支出	107,493,522.28	40,190,15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541,877.55	193,506,62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706,591.32	37,739,146.2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021,921,123.42</b>	<b>5,821,463,964.80</b>
<b>资产总计</b>	<b>12,657,220,543.99</b>	<b>12,083,659,648.14</b>

企业负责人：

张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LIANG  
YO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骆怀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应付票据	126,162,561.68	160,474,803.91
应付账款	1,158,056,795.13	879,812,241.34
合同负债	1,490,611,168.27	1,916,919,985.82
应付职工薪酬	203,133,539.99	264,550,828.80
应交税费	307,358,464.03	313,380,190.72
其他应付款	135,535,149.59	140,548,574.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16,556.69	4,578,561.82
其他流动负债	144,316,832.26	144,263,174.41
<b>流动负债合计</b>	<b>3,569,891,067.64</b>	<b>3,824,528,361.78</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1,772,149.17	1,689,968.14
长期应付款	2,517,036.99	3,926,743.83
递延收益	267,085,980.09	289,964,762.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115,325.76	17,958,883.8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4,490,492.01</b>	<b>313,540,358.70</b>
<b>负债合计</b>	<b>3,864,381,559.65</b>	<b>4,138,068,720.4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724,157,988.00	724,157,988.00
资本公积	5,254,510,747.13	5,232,286,072.54
盈余公积	230,271,618.69	230,271,618.69
未分配利润	2,583,898,630.52	1,758,875,248.43
<b>股东权益合计</b>	<b>8,792,838,984.34</b>	<b>7,945,590,927.66</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12,657,220,543.99</b>	<b>12,083,659,648.14</b>

企业负责人

张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LIANG YO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骆怀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b>一、营业收入</b>	4,172,019,082.63	3,085,223,930.21
减：营业成本	(2,246,381,962.00)	(1,491,323,787.82)
税金及附加	(10,262,704.44)	(19,273,144.82)
销售费用	(528,570,074.04)	(437,773,931.69)
管理费用	(165,908,034.72)	(133,517,110.04)
研发费用	(505,842,417.18)	(454,921,242.19)
财务收入	21,120,112.25	13,960,383.44
其中：利息费用	(3,718,106.88)	(3,353,514.35)
利息收入	17,413,290.98	15,309,427.77
加：其他收益	225,386,289.36	208,326,799.85
投资收益	1,326,496.52	14,626,635.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8,465,486.81)	(8,389,924.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924.96	1,942,163.50
信用减值损失	(64,545,289.01)	(22,321,409.16)
资产减值损失	(15,192,860.69)	(11,937,362.11)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582.24)	79,563.80
<b>二、营业利润</b>	883,214,981.40	753,091,488.67
加：营业外收入	933,703.32	7,232,727.08
减：营业外支出	(6,972,871.17)	(2,481,272.74)
<b>三、利润总额</b>	877,175,813.55	757,842,943.01
减：所得税费用	(118,961,623.93)	(118,271,810.31)
<b>四、净利润</b>	758,214,189.62	639,571,132.7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832,244.78	647,427,778.71
少数股东损益	(15,618,055.16)	(7,856,646.01)
<b>五、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b>	9,958,861.80	(751,42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9,958,861.80	(751,428.0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9,958,861.80	(751,428.0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58,861.80	(751,428.05)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768,173,051.42	638,819,70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3,791,106.58	646,676,350.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损失总额	(15,618,055.16)	(7,856,646.01)
<b>七、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7	0.8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7	0.89

企业负责人：

张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LIANG YO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骆恒宇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4,602,342,664.55	3,531,701,055.18
减：营业成本	(2,934,886,050.16)	(2,069,241,185.66)
税金及附加	(5,197,960.36)	(13,467,959.52)
销售费用	(382,413,213.91)	(353,870,147.96)
管理费用	(117,827,514.80)	(91,290,623.62)
研发费用	(388,219,884.15)	(382,761,441.41)
财务收入	22,620,600.79	15,333,343.39
其中：利息费用	(82,181.03)	(611,412.22)
利息收入	17,367,469.18	13,329,720.04
加：其他收益	206,116,741.48	188,443,546.37
投资收益	104,906.35	8,456,52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8,064,927.18)	(13,144,577.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924.96	954,939.92
信用减值损失	(54,467,163.60)	(28,822,991.82)
资产减值损失	(15,148,217.14)	(11,865,547.41)
资产处置收益	1,075,309.93	79,563.80
二、营业利润	934,167,143.94	793,649,075.26
加：营业外收入	524,764.70	5,833,304.38
减：营业外支出	(6,814,209.20)	(2,447,705.27)
三、利润总额	927,877,699.44	797,034,674.37
减：所得税费用	(102,854,317.35)	(95,062,415.97)
四、净利润	825,023,382.09	701,972,258.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5,023,382.09	701,972,258.40

企业负责人：

张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LIANG YO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黎怀宇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4,538,729.77	2,994,176,700.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304,973.14	168,282,556.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77,497.82	101,495,732.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31,521,200.73</b>	<b>3,263,954,989.5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7,280,120.25)	(2,167,005,333.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3,280,206.73)	(799,105,11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486,926.06)	(267,066,81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923,761.97)	(303,618,617.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11,971,015.01)</b>	<b>(3,536,795,882.56)</b>
<b>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80,449,814.28)</b>	<b>(272,840,892.97)</b>
<b>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33,469,481.77	5,709,069,402.6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4,938,908.29	23,124,547.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2,912.13	4,126,529.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4,379.6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69,941,302.19</b>	<b>5,736,344,859.2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576,033.72)	(149,928,79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94,880,981.73)	(6,394,661,72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77,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65,134,015.45)</b>	<b>(6,544,590,522.02)</b>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5,192,713.26)</b>	<b>(808,245,662.7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43,212,733.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67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000,000.00</b>	<b>55,882,733.3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94,676.24)	(573,662,225.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4,681.60)	(4,866,659.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5,075.24)	(407,091,708.7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844,433.08)</b>	<b>(985,620,594.01)</b>
<b>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55,566.92</b>	<b>(929,737,860.6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7,632,958.15</b>	<b>4,720,355.72</b>
<b>五、现金净减少额</b>	<b>(1,065,854,002.47)</b>	<b>(2,006,104,060.63)</b>
加：期初现金余额	2,872,720,056.53	3,124,359,891.77
<b>六、期末现金余额</b>	<b>1,806,866,054.06</b>	<b>1,118,255,831.14</b>

企业负责人：

张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LIANG YO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骆怀宇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7,477,039.88	3,219,420,601.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267,872.29	131,386,602.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83,566.17	33,046,578.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17,528,478.34</b>	<b>3,383,853,781.9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3,847,756.62)	(2,548,555,15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7,758,588.46)	(620,627,41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298,377.40)	(217,820,76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62,847.66)	(354,542,782.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50,167,570.14)</b>	<b>(3,741,546,111.19)</b>
<b>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2,639,091.80)</b>	<b>(357,692,329.29)</b>
<b>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7,190,000.00	5,3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169,833.53	21,240,428.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5,309.93	2,516,932.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270,295.06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34,705,438.52</b>	<b>5,352,257,360.7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813,902.83)	(76,275,330.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1,317,476.56)	(6,063,486,28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986,501.22)	(35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24,117,880.61)</b>	<b>(6,489,761,616.63)</b>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9,412,442.09)</b>	<b>(1,137,504,255.9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43,212,733.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67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000,000.00</b>	<b>55,882,733.3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9,530.94)	(552,297,758.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383,444.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7,765.3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89,530.94)</b>	<b>(555,398,968.41)</b>
<b>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810,469.06</b>	<b>(499,516,235.0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3,040,890.31</b>	<b>2,896,079.77</b>
<b>五、现金净减少额</b>	<b>(1,102,200,174.52)</b>	<b>(1,991,816,740.48)</b>
加：期初现金余额	2,389,366,048.36	2,772,393,915.11
<b>六、期末现金余额</b>	<b>1,287,165,873.84</b>	<b>780,577,174.63</b>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